副本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9.06.11 檔號：109372 241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573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亮藍網膜眼用染劑」及「台酚藍囊袋眼用染劑」共2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。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正杏實業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　　附件1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暫予支付點數	核價說明	給付規定	生效日期
1	FAV04316038K	亮藍網膜眼用染劑	AJL BBG Ophthalmic Solution	AJL BBG	組	衛部醫器輸字第031603號	正杏	5,000點	1.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4次(109年5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	H206-1	109/7/1
2	FAV05316048K	台酚藍囊袋眼用染劑	AJL BLUE Ophthalmic Solution	AJL BLUE	組	衛部醫器輸字第031604號	正杏	4,000點	1.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4次(109年5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	H206-2	109/7/1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附件 2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H206-1、H206-2

（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H206-1 亮藍網膜眼用染劑： 1、 適應症應包括： (1) 高度近視(800 度(含)以上且眼軸長於 26.5mm(含)以上)合併黃斑部病變，包括黃斑部裂孔、視網膜上膜增生、黃斑部劈裂及黃斑部剝離等；若因曾接受過白內障手術併人工水晶體植入術或其他近視矯正手術，導致近視度數未達 800 度，則須事前審查。 (2) 視力下降至 0.5 以下，且視力下降非來自其他眼部疾病，例如角膜混濁、白內障、視神經病變等。 2、 須檢附以下資料備查： (1) 電腦驗光、眼軸測量及矯正視力記錄 (2) 附水晶體外眼照片及眼底照片。 (3) 附 OCT 檢查照片。 3、 事前審查所需資料同二須檢附備查資料。	(無)
H206-2 台酚藍囊袋眼染劑： 1、 適應症限過熟型白內障。 2、 每人每眼限用一支。 3、 須事前審查，送審以一次為限，事前審查必須符合條件： (一)矯正視力 0.01 以下或分辨指數 30 公分以內。 (二)散瞳眼底檢視，眼底細節(如血管等)模糊無法辨識。瞳孔無法散大者，可檢附雙維超音波檢查圖像，初步評估眼後葉狀態。	(無)

(三)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顯示過熟白內障表徵。	